

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月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23年1月13日在公司综合楼306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秦专成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》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，本次解锁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，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合法、有效，同意公司对60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锁期持有的426,4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六日